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2018號

原告 蕭霈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鎔右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余筑祐